東海大學校區車輛管理辦法

2015/03/11（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）
2024/06/12（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）
2024/06/12（第113-0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）
2026/03/11（第115-0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）

第一條　為維護校園安寧、交通安全及秩序，特訂定「東海大學校區車輛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　各種車輛(含電動微型二輪車)進入校園後，應遵守交通標誌、標線及號誌之指示行駛，並遵循事務組執行勤務人員之指揮。

第三條　凡經本校申請核准之車輛，得駕（騎）車進入校園。

未經申請核准之汽車進入校園，需依校園「臨時停車」收費標準繳費。機車未經申請核可不得入校；超過核可時間仍滯留校園之機車，於校內遭查獲時依第七條規定辦理。

第四條　本校學生停放機車於機車棚，應事先至事務組通行辦理系統申請車輛通行權限，經核准後以車牌辨識方式進出車棚。

第五條　校園及機車棚行車、停車管制規定：

一、應於通行證授權之範圍內行駛。

二、應依校園行車速限30公里之規定行駛。

三、校內行車，應禮讓行人優先通行，不得強行穿越。

四、禁止佔用愛心車位、公務車位、電動車位及接駁車位。停放愛心車位者，須於車前擋風玻璃內明顯處放置相關證明文件。

五、禁止長期佔用車位。

六、騎乘機車應戴安全帽，禁止超載。

七、禁止跟車入校。

八、禁止在設有禁止停車標誌、標線之處及妨礙其他人、車通行之處所停車。

九、禁止亂鳴喇叭。

十、禁止將垃圾帶入校園丟棄。

第六條　校外車輛進入校園期間禁止懸掛政治性宣傳旗幟、標語、海報或圖像。

第七條　經申請核准車輛進入校園，違反本辦法時，依下列方式處理：

一、第一次開立違規通知單勸導。

二、第二次起，

(一)教職員工

1.每學期末統計該學期違規資料，送交單位一級主管，作為期末考評參考。

2.每次得罰款處理，汽車罰款新台幣500元，機車罰款新台幣300元，腳踏車罰款新台幣100元。

(二)學生

1.第二次通報該系輔導處理；第三次違規者，取消當學年通行資格。

2.因交通相關事項違規遭校規懲處者，直接取消當學年通行資格。

(三)校內廠商、附中小家長及退休教職員工

1.取消本學年該車通行資格，申請通行之相關費用不予退還。

2.送交事務組及各相關該管單位，作為下次續約辦證時參考。

三、違規罰款之繳付方式：教職員工得於收到違規罰款通知後兩周內，至總務處出納組完成繳款，或由次月薪資中直接扣除，未繳款者取消車輛入校資格。

四、違規情況嚴重者，必要時得以拖吊或上鎖方式處理，處理費用由車主自行負責。機車、腳踏車拖吊時，如車主上鎖，必要時得解(剪)鎖，解(剪)鎖費用另計，並不負賠償責任。

其餘車輛於校園違反本辦法時，依下列方式處理：

一、第一次開立違規通知單勸導。

二、第二次違規者取消該車未來入校資格。

第八條　對違規處罰有異議者，應於接獲違規通知一週內向總務處提出申訴。

第九條	停放於校區內久未移動，且查無車主身分之汽、機車及腳踏車，經貼通知單一個月仍未移動者，將通報警政相關單位以無主車輛處理。
第十條	本辦法之執行單位為總務處事務組。
第十一條	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。